

促請政府盡快成立兒童事務委員會

李卓盈

香港很多兒童及非政府組織多年來一直致力爭取成立兒童事務委員會。在現存的制度下，我們可以看到婦女事務委員會、青年事務委員會、安老事務委員會均有機會就他們相關的議題提出建議。香港有超過 110 萬兒童，佔社會人口足足六分之一，但就欠缺一個專門負責照顧兒童特別需要及為他們發聲的專責委員會，實在令人失望。

聯合國早於 2005 年的審議結論中，已經要求香港政府盡快成立兒童事務委員會，但無奈政府一直將這建議置之不理。在 2009 年 6 月 3 日的立法會會議中，當時的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林瑞麟更明確表示，政府認為現時未有逼切需要增設專責兒童權利事宜的委員會，完全無視聯合國方面的要求。

世界各地無論是先進的歐美國家，還是發展中的國家如秘魯、哥斯達黎加等，都相繼成立了他們的兒童事務委員會或類似機構。他們的職責和權力各有不同，港府應積極參考外國例子，盡快成立切合香港需要的兒童事務委員會。

我相信作為兒童，他們面對困難時，未必知道應該怎麼辦，或者什麼時候向哪個部門求助。因此兒童事務專員必須給兒童友善和可信任的形象，能鼓勵兒童坦白說出問題，虛心聆聽兒童的需要，再從兒童的角度保護他們的權益。很多時候我們都會忽略兒童的看法，例如醫院的環境會不會令需要長期住院的兒童感到害怕？社區有沒有足夠的遊樂場供殘障兒童玩樂？孩子面對欺凌時應該怎麼辦？就算兒童事務專員不能當下立即解決他們的問題，起碼也可以找相關部門幫助，讓孩子覺得被尊重，受保護，有可信任的人士為他們跟進問題。

正正是因為兒童沒有如成人投票等渠道去表達他們的意見，他們的意見往往容易受忽略，最後可能要到發生意外，例如有嚴重虐兒的個案，又或者兒童吸毒、援交等問題惡化，政府才會開始考慮研究方法。一個獨立的兒童事務委員會的功能和角色可作公眾諮詢，可考慮包括倡議、宣傳、調查、政策研究，以及提供一個讓兒童表達意見的永久平台。若政府能透過平台，在推出一些與兒童有關的政策前，能事先徵詢兒童的意見，如驗毒計劃、國民教育等事情相信亦不會引起當時的軒然大波。

兒童不單止是未來的主人翁，他們也活於現在，屬於現在。政府必須盡快成立兒童事務委員會，為解決眾多兒童問題作出重要的第一步。